

1927-1934陶希聖之史學研究與革命論

——兼論其與國民黨改組派之關係

◎ 翁賀凱

1927年國共分裂之後，中國知識界因為對於革命之性質與前途的迷茫，進而圍繞著中國社會性質和社會史問題展開了持續數年的論爭。陶希聖是這場論爭中的一位要角，他的《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等著作行銷一時，甚至波及海外，有所謂「陶希聖時代」之稱。

長期以來，對於陶希聖這一時期思想的研究存在著不小的偏差。海峽兩岸儘管對於陶希聖的褒貶不同，但在定位上卻相當近似。在大陸，由於陶後來與蔣介石的密切關係¹，他在社會史論戰時期的言行，長期以來並不被研究者真正重視，多是貼上一個「大地主大資產階級反動文人」的標籤進行簡單的「處理」。而在台灣，陶自然還是受人尊重的史學前輩和大理學家，但研究者多偏於強調陶希聖接近國民黨的一面，而未能充分注意到這一時期陶的思想與國民黨官方立場的背離之處。倒是美籍學者Arif Dirlik首先注意到陶希聖之思想接近以汪精衛為核心的國民黨激進左派²。我認為，細致地考量陶希聖在這一時期的經歷和理論建樹，我們可以發現，他的思想相當典型地反映了當時南京國民黨政府的反對派——國民黨改組派對於中國社會與革命問題的立場，其理論鋒芒，主要是指向當時國民黨當權派官僚化的危機。

1927年初，陶希聖辭去商務印書館的編務，應邀來到武漢就任軍事政治學校武漢分校中校政治教官，也正是從這時起，他開始用「陶希聖」之名行世³。在武漢，陶希聖目睹了工農運動的高漲。他在隨中央獨立師西徵夏斗寅的過程中，處理了咸寧縣農民協會的訟案。這一親身經歷使他意識到共產黨在農村發動農民對地主的階級鬥爭對於農村社會經濟的破壞性⁴。

汪精衛在武漢分共之後，陶希聖曾投稿給中央日報副刊，提出了「分共之後，仍然革命」的口號，得到了剛剛被共產黨整肅出來的施存統的率先響應。這一段時期裏，陶希聖自言與許德珩、劉侃元、黃克謙、鄧初民等人（這些人都任職於陳公博任主任的武漢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接觸密切，結識了一批「左派」青年知識份子⁵。

1927年9月中旬，南京的「特別委員會」⁶成立，武漢政府宣告結束。陶希聖受國民黨江西省黨部蕭淑宇、劉侃元之邀由漢口至南昌主辦黨務學校。不久劉侃元等人被疑為共黨左派而去職，陶也於1928年初舉家來到上海，之後又受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部主任周佛海之邀出任政治總教官，並兼任中央民眾訓練委員會指導科主任。在隨後的幾個月中，陶希聖家住

上海、職務在南京，一周七日半在上海、半在南京。他在本兼各職之餘，個人之工作則以論文撰稿補貼家用⁷。這年8月至12月，他在《新生命》月刊發表了一系列關於中國社會性質和歷史發展的論文，「在社會上引起了各方的注意和興趣」。⁸

然而，這種亦政亦學、亦朝亦野、南京上海兩頭跑的狀況只持續了幾個月。1928年12月，陶希聖加入了「改組派」，這一件事對於他其後幾年的生活道路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在此有必要對於「改組派」這一組織作一簡要的交代。

「改組派」，全稱「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會」，它是一個以反對當時的南京政權為主旨的鬆散的政治派別。「改組派」見端於武漢分共之後。1927年7月25日，汪精衛發表《夾攻中的奮鬥》一文，對於國民黨脫離民眾、新軍閥混戰爭權的現狀表示失望，聲稱「我們不共產化，更不腐化」，汪的言論實際上為以後的改組派奠定了基調。次年，緊緊追隨汪精衛的陳公博在《貢獻》發表了〈國民革命的危機和我們的錯誤〉和〈國民黨所代表的是甚麼？〉兩篇重要文章，公開號召回歸總理民國十三年改組時的革命精神，改組國民黨。這兩篇文章引起了轟動⁹。隨後，陳公博在上海創辦《革命評論》¹⁰，顧孟余創辦《前進》，批判南京政府，反省國民黨的政策，倡言改組，說出了當時很多知識份子想說而不敢說出的話，社會反響極大。儘管這兩個刊物只存在了四個月就因為蔣介石之破壞而停刊，「但是革命青年的情緒是無從遏制的」¹¹，改組派也因此聲勢大振。1928年冬，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會在上海成立。改組派在政治上的代表是以汪精衛、陳公博、顧孟余為核心的「粵委」，而主力幹將就是陳公博。改組派的內部結構相當鬆散，人員構成也比較複雜，既有受蔣排擠、希望與蔣抗衡的國民黨要員；也有很多滿懷革命理想的進步知識份子，他們從學術理論的角度對於中國的社會和歷史進行剖析，既不贊成中共的階級鬥爭理論，更對在國民革命中發跡的蔣介石等新軍閥獨裁專斷、脫離民眾、喪失革命精神不滿。陶希聖就是這其中的一分子。

從時間上看，陶希聖是最早加入「改組派」的人之一。也因為這一層政治關係，他不得不辭去在南京的各項公職，離京返滬¹²。此後兩、三年，陶希聖除了編輯、講學之外，專力於寫作，成果豐碩，也由此初步奠定了他在中國理論界的地位。

陶希聖之文章，多是先在刊物上發表，再結集成書出版。1929年1月，陶此前在《新生命》月刊發表的文章結集為《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出版，三年之間銷了八版、數萬冊。1929年陶希聖在《新生命》發表的一些長篇論文結集為《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1930年他的一些長短篇輯為《中國社會現象拾零》，也都頗為暢銷。此外，他還著有《革命論之基礎知識》、《中國之家族與婚姻》、《中國封建社會史》、《辯士與游俠》、《兩漢經濟史》等一些小冊子，翻譯出版了的《國家論》〔德人奧本海（Franz Oppenheimer）原著〕以及《馬克思經濟學說的發展》、《各國經濟史》（此兩書為陶與薩孟武、樊仲雲合譯），另外編輯了著重討論中國社會性質問題的《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一書。這段時間裏，陶希聖還應商務印書館之邀寫了一本名為《五權憲法》的小冊子，卻受到了南京國民黨中央黨部的批駁，禁止出版，成為了陶一生中唯一寫成並且印成卻未曾出版的一本書¹³。

1931年初，陶希聖開始任教中央大學法學院，「同時在新生命書局辦《社會與教育》周刊，頗有諷刺及批評現實政教之長篇與短文」。並因此受到了上海市黨部的檢舉，鬧出了一場不大不小的風波¹⁴。同年秋，陶希聖北上任北大法學院政治系教授。恰在這一時期，以上海的《讀書雜誌》為中心，關於社會史問題的討論進入了高潮，即所謂「論戰」時期。《讀書雜誌》的主編王禮錫將陶希聖列為五個權威之一，公開號召論戰者對於其觀點提出「挑戰」。

論戰中挑戰和批評陶希聖的文章著實不少，而他則顯得出言謹慎。在共四輯、百多萬言論戰專號中，他僅僅發表了〈中國社會形式過程發達的新估定〉和〈漢儒的僵屍出祟〉兩篇小短文，對於自己的觀點進行了一定的修正，同時也對論戰中為了唯物史觀理論公式而犧牲歷史材料的普遍風氣提出了批評。

二

這一時期，陶希聖在理論上的用力正如其自己所言，是在兩個方面：「一方面是用社會歷史方法解釋三民主義和國民革命。另一方面是用這一方法研究中國歷史，叫做『中國社會史』。」¹⁵從思想發展的線索上看，陶希聖是由前者進入後者；而在理論的表述和建構中，則是由後者進入前者。以下就以這兩方面來對陶希聖這一時期的理論思想與方法作一梳理。

陶希聖非常注意社會歷史發展的特殊性。他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中開篇即指出：「雖然我們能夠把社會形式分做宗法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但是世界上從來沒有純粹的屬於某種社會型的社會，而毫沒有駁雜的成分存在於其中。」¹⁶他認為，社會現象固然和自然現象一樣具有合法則性，但其並不能象公式一樣適用於地域不同時代不同的多數社會而毫無不合。所以觀察中國社會，要不放過中國特有的社會現象，要不因其不合假定而故意否認它。而如果在觀察社會現象之前先懷抱著一種「假定」，依照假定去尋求適合於證明這個假定的材料，這便很容易使觀察陷於錯誤¹⁷。

陶希聖關於中國社會史的一個重要的觀點是：「封建制度已不存在，封建勢力還存在著。」¹⁸他認為，中國的封建制度大約在東周的戰國時期就崩壞了：其時中國已有了商業資本，那麼為甚麼中國的資本主義始終得不到進一步得發展呢？陶希聖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提出最核心的解釋即在於士大夫階級（士大夫身分¹⁹）的存在。

所謂「士大夫」，陶希聖認為乃是一種「觀念生活階級」，「他上面連綴於統治階級的軍閥，下面抑制著被統治階級的庶民……他在經濟上是剝削者，在政治上是支配者。」²⁰陶希聖認為，在封建國家政治上的治理階級（陶用英文注為The reigning class）和經濟上的統馭階級（The governing class）同一不分的特徵消解之後；雖然新興的地主在經濟上取得了統治地位，但是政治權力卻落入了官僚手中²¹。溝通這兩種人物的，是廣大的士大夫身分：官僚取人材於士大夫，而士大夫則倚存於土地私有權，與庶人地主間又具有很大的流通性。官僚士大夫的利益與地主階級的利益儘管也會有矛盾，但更多的時候是相合的，並彼此互相滲透。「地主、士大夫、官僚三者形成一個連環，深植其基礎於勞苦農民的上頭。」²²

陶希聖認為，由於士大夫階級具有游惰性、倚存性、爭訟性，過著寄生的生活，成為中國歷史的治亂之原；以這個階級為背景的官僚政治，也因而具有倚恃軍事集團或外國勢力、壓抑民權、剝削民生等弊害。²³他指出：

士大夫階級勢力表現於政治則為官僚政治。對戰鬥團體的依賴性及對生產庶民的抑制性是官僚政治的特徵。表現於社會上人與人的關係則為隸屬關係。表現於思想則為等級思想。這種社會實具有封建社會的重要象徵。工商業資本主義在這種勢力桎梏之下，沒有發達的可能。這種勢力只有叫做封建勢力。」²⁴

在《中國封建社會史》和《中國社會和中國革命》這兩本書中，陶希聖又對於封建制度崩壞和所謂「商人資本」（他認為商人資本包括了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²⁵。問題做了闡發。陶希聖認為：封建要素分解的原因主要是「人口過剩的影響」、「生產技術的發達」、「交換的發達」、「商人資本的發達」、「土地私有的發生」²⁶。而其中「決定封建制度崩壞以後的社會構造者，為商人資本的發達」²⁷。陶希聖援引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三卷對於「商人資本」的闡述，認為由於商人資本並不直接統制生產（即並不佔領勞動過程）所以決不能作為轉換一個生產方法為另一個生產方法的媒介。而且「商人資本不獨不是資本主義，並且障礙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發達」²⁸。

正因如此，儘管封建制度在中國消滅了，但中國卻停滯在了一個漫長的過渡階段。商人資本周期性地兼併集中土地，導致了農業生產力的停滯和農民的破產流散，這形成了惡性循環，使得中國的生產長期停滯於單純再生產的水平，自然經濟很難轉化為貨幣經濟，「國內市場衰落，國外市場又不能開闢和佔領，則商品生產即資本主義生產，難期發達」²⁹。

陶希聖認為，這樣的狀況一直持續到帝國主義入侵前，帝國主義的侵略逐漸開始改變中國的社會結構。首要的就是士大夫這個身分階級已陷於破壞及紊亂：金錢的崇拜代替了身分的崇拜，商人僭有士大夫從來的信仰；富裕的士大夫（官僚）開始投資於工商業，使士大夫階級兼地主於資本家³⁰。此外很重要的是產生了「外國商店的代理人，即買辦階級」³¹和「運用外國資本及以外國資本為後援的中國資本家」³²。

陶希聖認為，在帝國主義勢力的壓迫下，農村經濟日益凋敝，從前很普遍的對於土地的投資漸漸減少，地主和官僚漸漸沒有必然的連鎖，官僚和地主的關係逐漸改移為官僚和買辦資本階級之間千絲萬縷的密切關係。在經濟上，地主的地位漸不重要了，而買辦資本階級將居於統馭階級的地位。但是由於他們並沒有自己顯著的利益，代表的主要是外國帝國主義的利益，「所以近代中國的官僚是為外國帝國主義的利益而治理國家。外國帝國主義才是中國的最高統馭者」³³。

陶希聖認為，隨著外國工業資本在1895年之後的輸入，中國的工業資本也開始獲得一定的發展。但是由於外國工業的剝削和中國人口過剩的影響，中國的產業資本十分疲弱³⁴。而且，中國產業的起源在國外，而不是國內自動的發生，故其發展是畸形、變態的。他特別舉交通業為例：在西方由於產業之發達所促成的交通事業，在中國反而倒置而成為促進產業發達的條件；而且交通線管理權的爭奪和把持，成為官僚派系政爭的重要原因，反而大大加強地方軍閥的割據性，增強了中國離心的趨勢，使中國十數年來陷於分崩割據的局面³⁵。

陶希聖也注意到了當時中國社會的階級分化問題。他認為，承認社會階級的存在和主張階級鬥爭的存在是兩回事，不能因為「本黨（指的是國民黨——本文作者注）反對狹隘的階級戰爭，遂否認中國有社會階級」。他列舉了一系列資料，指出：在都市，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對立，已有「見端」；在鄉村，全國耕地大半屬於地主而為佃田，農民土地問題極其嚴重³⁶。

陶希聖在多篇文章中都特別關注中國農村經濟的凋敝和農民的悲苦的處境，他認為由於當代帝國主義從根本上說是一種金融資本主義，在世界金融資本主義及中國商人資本之下，中國的農民問題在根本是資本問題之一面³⁷。他以1929-1930年的金價暴漲與銀價跌落的風潮對中

國農民的影響為例，一針見血地指出「中國農民的命運原來操在紐約和倫敦」³⁸。而「地主階級在外國資本壓迫之下，只有一方面加深對農民的經濟剝削，另一方面又加緊去爭奪官僚地位，更以財政的非法的手段剝削農民」³⁹。「國稅地租的擔負，商人資本的剝削」，「中國農民的困窮與流亡，已到了不可忍受的程度！」⁴⁰

陶希聖的革命論是建立在他對中國社會的剖析之上。他認為，中國革命就是變革中國社會構造的運動，其出路就是孫中山的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

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中，陶希聖反覆強調要回歸民國十三年總理改組國民黨的精神。他認為，中國國民黨既不是一階級黨，更不是超階級黨，其基礎乃是農夫工人、商人（受帝國主義經濟壓迫的工商業者）以及革命知識份子等一切被壓迫的民眾。他強調：數十年中，革命黨的官僚化，常常成為革命失敗的根源，因此必須將供帝國主義驅策的官僚士大夫嚴格排除在黨外⁴¹：

本黨的基礎如移植於官僚士大夫，則「革命軍起，革命黨銷」，黨員人人均將以爭得政治地位自足，不復計及利害本不切膚的民眾的痛苦，而民眾的興起反將不利於己，更將深惡而痛絕之。這便是本黨官僚化的危機。本黨官僚化以後，則黨籍成了士大夫升化的階梯，而政治便成為官僚政治。官僚政治本無革命性可言，狐媚外國，壓制民權及剝削民生，一切反三民主義政策，本為士大夫階級官僚政治的根性。

陶希聖基於他對於中國社會史的分析 and 士大夫特質的認識，認為這種官僚化的危機極易觸發。他強烈呼籲，決不能因為借反對共產黨的階級鬥爭理論就包容官僚士大夫腐化國民黨：

「若承認或容許本黨代表超階級的官僚士大夫，則陷於中國社會史上莫大的錯誤。」⁴²

在《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書中，陶希聖又從中國社會史出發，詳細闡釋了孫中山的三民主義。他認為「民族問題」的焦點，一是「國內民族應如何以平民即一般生產民眾為基本，以決定統一融合或分離獨立的政策」；二是「帝國主義下的民族，應如何依平民即一般生產民眾，相與聯合，以與帝國主義共同奮鬥」⁴³。要實現中華民族之解放，首先要以武力掃除與帝國主義相勾結之國內軍閥，而關鍵在於喚起民眾，「喚起民眾即實現革命民權」⁴⁴。陶希聖認為，要行民權，就必須對於破壞士大夫官僚系統具有徹底的決心；若植民權於士大夫階級之上，這種制度必定破滅⁴⁵。他認為，破壞官僚政治應以孫中山的《五權憲法》講演為原則，方法是行直接選舉權和直接罷免權——即使在訓政時期，也必須充分落實這種「革命民權」⁴⁶。

對於中國社會所面臨的嚴重的經濟問題，陶希聖認為資本主義走不通，必須實行民生主義的路徑⁴⁷：

我們希望商人與地主的利害衝突，因此希望中國革命是一個資產階級的民主鬥爭，然而實際的材料不是這樣的。商人資本與地主制度在中國從來不是對立的。我們希望農民與地主鬥爭，以消滅地主階級，卻忘卻了農民與商人資本的對立。我們希望農民「要土地」，但事實上農民「要土地」之外還需要生產資本。

陶希聖認為，農村問題的解決必須與一般資本問題之解決並行，必須將不生產的土地資本和金融高利貸資本轉化為生產資本。所以「民生主義對於農業問題，要把農業生產從封建式的地主所有之束縛解放，以國家即社會資本發展農業」。同時要鼓勵和保障農民的生產經營權

利，真正落實耕者有其田，這才算是徹底的革命⁴⁸。

陶希聖認為：世界資本主義已發達到國家資本主義的階段。中國革命只有由生產民眾組織為強有力的國家，在向於帝國主義的鬥爭中，有計劃有組織的管理生產事業。以國家資本節制私有資本，使之不能操縱國計民生。以國家（是生產民眾的國家，而不是買辦金融商人資本的國家）組織經營對外，而後生產技術可以提高，生產方法可以轉變⁴⁹。他認為：救中國不是倫理的理想所能為力，社會主義固然脫離了中國的實際，但是自由主義一樣是行不通的⁵⁰：

尤其要知道的是：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差別，是生產機關分配上的差別，不是在生產技術上有甚麼懸殊。社會主義並且還以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為條件。在中國目前小生產制基礎上喊社會主義是不行的。在目前列強帝國主義正作世界規模的爭奪之中間，喊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也是笑話。

他在《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書最後的一小段話也頗為微妙⁵¹：

所以現在的中國，由倫理的觀點上爭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路，是沒有多大價值的。資本主義抑社會主義之路是一個經濟發達的事實問題及社會階級勢力推移的問題，不是愛憎問題，不是喜懼問題。

在此陶希聖似乎隱含著這樣的意思：社會主義作為一種倫理上的理想無可厚非；但是它是必須建立在發達的工業經濟基礎之上，而中國目前尚不具備這樣的條件，所以當務之急是以強有力的國家發展民生，為真正的社會主義奠定堅實的基礎。

三

以上對陶希聖在20年代末、30年代初的史學與革命理論作了一個大致的梳理。我們可以看到：儘管陶希聖不贊成共產黨的階級鬥爭理論，但是這卻不是他在這一時期的理論鋒芒的主要指向。陶希聖所要著力反對的，恰恰是國民黨當權派因清共而脫離民眾、喪失革命精神的官僚化的腐敗傾向。也可以說，這才是他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等一系列著述中真正的「文心」所在。他對於士大夫和官僚產生的根源及其腐朽特質的歷史揭示，他對於商人資本及買辦制度的剝削性的批判，他對於帝國主義侵略下中國農村慘痛現狀的關注，都具有相當強烈的現實意涵和指向。再結合他所提出的回歸改組精神、實行革命民權、以強有力的國家資本實現民生富強等主張（這和改組派在這些問題上的論調非常一致）和本文第一部分所揭示的他和改組派在人事上的淵源和組織上的關係，我們可以認定：陶希聖這一時期的思想無疑是傾向當時南京國民黨政府的反對派——「改組派」⁵²。

如前所述，改組派的組織鬆散、人員複雜，所以改組派的思想從內部來看也就顯得相當不統一。但是大致而言，他們也有一些共同之處：他們認為國民革命必須以三民主義為不二法門，必須賴於國民黨的領導，但是目前的國民黨必須改組，必須回歸孫中山民國十三年改組國民黨時的精神，使三民主義普及於民眾，使農工民眾積極投身國民革命。但是他們又反對中共對群眾亂行煽動，認為中共以階級鬥爭為主要手段的無產階級革命理論不適用於中國。儘管從理論上來說，改組派對於中共和當權的右派是各打五十大板，但從當時的實際言論來看，他們的板子更多的是打向右派，而且打得更重些。他們相當不滿戴季陶等人對於「孫文

主義的哲學基礎」的解釋，認為這是玄學的、唯心的、少數人的、妥協的（口頭也是「革命」的）主義，而三民主義應該是科學的、唯物的、多數人的、革命的主義⁵³。他們認為，三民主義是一個歷史的產物，具有一定的時間性和空間性，同時亦具有一定的具體性和實踐性⁵⁴。但是在實際的著述中，改組派的理論先鋒們出於現實政治鬥爭的需要，多半是「厚今薄古」。而在從歷史角度解釋三民主義與國民革命這一方面，做的最深入最有代表性的無疑是帶有較深學術背景的陶希聖。陶希聖的文字看上去雖然不像陳公博等人那樣鋒芒畢露，但卻最有歷史的縱深度，因而其理論的說服力也最強，影響也最為長遠。在這個意義上而言，可以說陶希聖這一時期的思想言論是20年代末30年代初國民黨「改組派」革命知識份子對於中國社會歷史和革命前途基本認識的理論典型。

關於這一時期陶希聖的理論淵源與思想方法，也是一個頗有爭議、值得討論的問題。陶希聖在晚年有一段相當值得注意的自白⁵⁵：

這兩年間，我對於馬克思與列寧的著作與論文，從英文及日文譯本上，下了工夫。同時對於批評馬克思主義的著作，也選讀了不少。我的思想方法，接近唯物史觀，卻並不是唯物史觀。與其說我重視馬克思、恩格斯的作品，無寧說我欣賞考茨基的著作。例如考茨基的《基督教的基礎》，就是我用過的一本書。然而我的思想方法仍不局限於此。我用的是社會的歷史的方法，簡言之即社會史觀。如桑巴德的《資本主義史》和奧本海馬的《國家論》才真正影響我的思路。

這段話提供了很重要的線索。然而這畢竟是在他晚年參雜了後半生的經歷後所做的回溯和反省；並不一定能完全客觀地反映出他在20年代末30年代初的思想取向，我們還應結合他當時留下的思想文本來作一個更為全面的考察。

從當時陶希聖的著述看，確實能看到梅因、考茨基（Karl Kautsky）、奧本海等諸多人影響的痕跡，但是馬克思學說對其的影響仍然是最顯著的，這在《中國封建社會史》和《中國社會和中國革命》這兩本較多涉及經濟理論的書中尤其明顯——他完全是在使用馬克思在《資本論》中關於商品、貨幣、交換、地租、資本等的範疇和圖式來建立自己的分析。——如果不客氣地套用一句陶希聖自己的話：這已經是一個事實問題而不是愛憎和喜懼所可以回避的問題⁵⁶。

再來看看唯物史觀問題。陶希聖晚年說自己當時是接近唯物史觀，但不是唯物史觀，而是社會史觀。我以為他這樣說既是也不是。言其是，是從思想的實質來看——如前所述，陶希聖當時的思想具有相當的開放性，影響其的並不止馬克思唯物史觀一家；而且他反覆重申反對將唯物史觀教條化、公式化，反對犧牲歷史材料與事實。他在這方面是如此的堅決和徹底，即便是出於和幾十年來教條化的唯物史觀劃清界限的考慮，說它是社會史觀也許更接近陶希聖思想的實質。言其不是，是從當時的陶希聖的取向來看——他是完全認同唯物史觀的，顯然他也認為自己用的方法就是唯物史觀。他在《中國封建社會史》的〈緒論〉部分最後說：

「本書的用意在提出歷史的事實，供讀者尤其是歷史唯物論者的討論和批評。」⁵⁷他在《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書的〈緒論〉中又提出觀察中國社會的三個原則——歷史的觀點、社會的觀點、唯物的觀點⁵⁸。而他在1932年作於北平的短文〈中國社會形式過程發達的新估定〉最後提出的「兩個希望」中，更是將其認同唯物史觀一元論的取向表露無遺⁵⁹，由於這段話非常全面而集中地反映了這一時期陶希聖史學方法論的特點——也就是我所謂「既對也不對」的雙重面向，在此不惜加以全文徵引⁶⁰：

我還有兩個希望，敢在這兒提出：

一，唯物史觀固然和經驗一元論不同，但決不抹殺歷史的事實。我希望論中國社會史的人不要為公式而犧牲材料。

二，論戰已有四年之久，現在應當是逐時代詳加考察的時期。我希望有志於此者多多從事於詳細的研究。我四年來犯了冒失的毛病，現已自悔。但我四年前冒失下手發表論文，是因為那時很少人注意這種研究。現在見解已多，如再以冒失的精神多提意見，反把理論戰線混亂。我希望短篇論文減少，多來幾部大書，把唯物史觀的中國史在學術界打下一個強固的根基。我自己決沒有絲毫的自負，說自己業有如何的成績。我希望自己能夠繼續研究，把四年來的見地一起清算。希望大家於「破」中來「立」。只有「立」才可以把戰線以外的多元論者或虛無論者打翻。

這段話還可以看作陶希聖史學轉向的一個先聲。兩年之後，陶希聖徹底告別了那場激昂而趨時的社會史論戰，創辦了注重史料的收集和整理的「食貨」學會和《食貨》半月刊——他可以作一個革命洪流中的理論弄潮手，也可以審時度勢作一個默默沉潛的學派奠基人⁶¹。因為有這樣的智慧，他成為了一位大師⁶²。

註釋

- 1 1942年以後，陶希聖曾長期任蔣介石侍從秘書，並為其起草《中國之命運》一書。1949年去台後，陶又歷任國民黨中央中常委、中評委等要職。
- 2 Arif Dirlik涉及陶希聖的著作和論文主要有：*Revolution and History :The Origins of Marxist Historiography in China ,1919-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8)以及 "T'ao His-sheng: The Social Limits of Change", in Charlotte Furth ed., *The Limits of Change: Essays on Conservative Alternatives in Republica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但也許是出於研究之側重點所限，他並未對陶希聖這一時期的思想取向及其與國民黨改組派的關係做進一步的研究。
- 3 陶希聖原名「陶匯曾」，陶希聖乃其別號，參見陶希聖：《潮流與點滴》（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頁88。
- 4 陶希聖認為：「農民對地主的鬥爭，實際上破壞了社會經濟，而受害者仍是農民。因為農民協會「打倒土豪劣紳」的運動，把農村中的地主打倒了，也就把城市中的商業經濟破壞了。商店的店東們大抵是地主。他們以土地為其商業信用的保證，可以周轉商業資金，使農民的農產品及附產品得以出賣，而農民所需要的東西得以購進。如今他們的土地被沒收了，他們的商業信用也就失掉了。商店把現存貨物賣光之後，沒有進貨的資力。所有商店只有木架子，沒有貨物在木架子上。」參見《潮流與點滴》，頁94。
- 5；8；12；13；15；55 《潮流與點滴》，頁100-101；109；111；122；112；111。
- 6 當時寧（蔣派）、滬（西山派）、漢（汪派）三方達成妥協，決定由三方各推6人，組成「特別委員會」以取代國民黨二屆中執委行使職權，以此結束當時三方分立的局面。
- 7；14 陶希聖：《八十自序》（台北：食貨月刊出版社，1979），頁15-16；16-17。
- 9 陳公博自己說：「我萬想不到，這兩篇文章一出，倒轟動一時，雖然說不上洛陽紙貴那套肉麻話，然而自命是革命青年的都必手捧一冊。」參見陳公博：《苦笑錄：陳公博回憶，1925-1936》（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79）頁179。

- 10 《革命評論》的班底是許德珩、施存統、劉侃元、蕭淑宇（參見《苦笑錄》，186頁），如前所述，這些人都曾與陶有過不淺的交往，由此我們也可以大致推出陶希聖之所以接近改組派的人事上的一些線索。
- 11 陳公博：〈改組派的史實〉，載於《國民黨改組派資料選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近代政治思想史教研室內部出版，1983），頁128。此外，關於國民黨分共清黨後青年知識份子的心態，陳公博有一段頗為切實的敘述可供參考：「清黨以後，最苦悶的是一般青年。這一般先生決意不肯做共產黨，而又苦於中國沒有出路。戴季陶先生所著的《青年之路》是不能滿足他們的知識荒的，南京中央黨部把孫先生抬起來要繼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孔的道統，他們也是懷疑的。尤其是國民黨的青年，分共本來是他們的希望，借分共之後而致開倒車，則為他們所恐怖。」參見陳公博：《苦笑錄》，頁179。
- 16；17；18；20；21；22；23；24；30；36；41；42；46 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頁11；12；16；6；48-55；94；53-54；36-38；25；24；26-29；45-46；47；59-60。
- 19 這兩個詞陶希聖經常交替使用，因為他認為分別不大：「地主階級和士大夫官僚之和，恰與封建貴族階級相等。若包括地主和官僚的兩端，則以士大夫身分為中國社會的一個基本階級，亦非錯誤。」參見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頁9。
- 25；27；43；44；45；47；48；49；50；51；58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上海：新生命書局，1929），頁301；199；236；237-241；287-288；312；312-315；317-318；317；319；1-4。
- 26；28；29；32；33；34；35；37；57 陶希聖：《中國封建社會史》（上海：南強書局，1929），頁21-32；46；48；25；57-58；54-55；57及80；55-56；4。
- 31 陶希聖認為因為外國資本在中國的作用仍然是買賤賣貴，所以買辦經手的資本仍然有商人資本的性質，而使中國從來的商人資本隸屬於其下。參見《中國封建社會史》，頁53-54。
- 38；39；40 陶希聖：〈中國之商人資本及地主與農民〉，載於《中國社會性質問題論戰（資料選輯）》（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102；112；107。
- 52 反諷的是：不少「論著」無視歷史事實和理論材料，竟將這一時期的陶希聖劃定為他自己所著力反對和批判的「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御用文人！
- 53 參見施存統，〈如何保障三民主義〉，原載《革命評論》，第11期；轉引自《中國現代思想史資料簡編（第三卷，1927-1937）》（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83。
- 54 參見同上，頁280。另外，陳公博也主張從歷史的經濟的角度去解釋民生主義，反對玄學的形上的解釋先行，參見陳公博：〈怎樣建設國家資本〉，原載《革命評論》，第7期；轉引自《國民黨改組派資料選輯》，頁277-278。
- 56 我在此並不是要批評陶希聖在回憶錄有意作偽或說假話。在《潮流與點滴》中，陶希聖的態度是非常真誠的，他希望以自己之點滴透視歷史之潮流，給後來者以些許啟發，書中閃爍著對於歷史與人生運會的深刻領悟。我想要強調的是：思想的記錄很難完全擺脫時空的局限、情感境遇的局限，這種限制經常是連當事人也都不自覺的、無意識的，因而要全面地辨證地來看。
- 59 陶希聖認同唯物史觀在其時並不算一件突出的事，唯物史觀和唯物辯證法在1927年之後的中國學界是極其盛行的，在此有一段記述可供參考：「1928年1932年短短的時期中，除了普羅文學的口號而外，便是唯物辯證法和唯物史觀的介紹。這是新書業的黃金時代。在這時，一個教員或一個大學生書架上沒有幾本馬克思的書總是要被人瞧不起的。」譚輔之：〈最近的中國哲學界〉，《文化建設》月刊（上海：陳立夫主編）第3卷第6期（1935年6月）。另外，這一時期的社會科學譯著大多數也都與馬克思主義有關，參看君素：〈1929年中國關於社會科學的翻譯界〉和李德謨：〈關於馬克思及馬克思主義中文譯著書目試編〉，以上兩篇文章均載於《新思潮》2、3期合刊，1930年1月於上海出版。
- 60 陶希聖，〈中國社會形式發達過程的新估定〉，《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二輯）》（上海：神州國光社，1932），頁8。

- 61 相比《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國社會和中國革命》等書的熱銷，《食貨》的銷路始終不大，陶希聖每個月還要貼100元，但是它對於中國社會經濟史的拓荒和奠基作用不容低估。參見《潮流與點滴》，頁130。
- 62 顧頡剛在40年代出版的《當代中國史學》一書中稱陶希聖和郭沫若為「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最早的兩位大師」。參見顧頡剛：《當代中國史學》（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頁91。

翁賀凱 北京大學哲學碩士，現為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為中國近現代思想史。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五期 2002年8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五期（2002年8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